

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 醫學訓練計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0年11月20日（六）

PGY專區-重要參考資料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網站導覽 / 常見問答 / 意見信箱 / RSS / English 字級：小 中 大

熱門關鍵字：住院醫師工作懶人包 | HQIC | 智慧醫療

關於醫策會 評鑑與訪查 認證與競賽 醫學教育 品質與病安 更多業務資訊

西醫師PGY

現在位置：首頁 / 醫學教育 / 臨床醫學人員培訓計畫 / 西醫師PGY

更新日期：2020-10-26

二期PGY專區

二期醫師PGY簡介

新的醫學系六年學制從102年開始，首屆畢業生也將於108年畢業，經過許多專家學者討論及訓練醫院試辦後，108學年度起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將有承先啟後階段性的改變，未來新的醫師培育模式為六年醫學系教育加上二年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制度（以下簡稱二期PGY），亦將因應臺灣未來的社會需求及老年化趨勢，強化畢業後全科醫學、五大科照護、老年醫學及基層醫療等訓練，並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顧，奠定日後畢業後教育訓練的一般醫學基礎，以銜接專科住院醫師訓練。

二期PGY於第一年以各科輪訓架構執行，保持社區醫學訓練及進修課程，讓學員認識並體驗基層醫療，且實際到各場域訓練。於第二年採一般醫學內科、一般醫學外科、一般醫學兒科及一般醫學婦產科四分組訓練，學員可依個人志向選擇組別，再次強化一般醫學照顧病人的能力，同時達到此四專科醫學會認可之第一年住院醫師應完成的訓練；除了四分組訓練外，另有不分組訓練之選擇，學員有較長之進修時間可探索志向及規劃醫師職涯。

二期醫師PGY訓練課程架構



醫策會官網：二期PGY專區

- ✓ 二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內容
- ✓ 訓練相關公告、曾辦理過的說明會、座談會簡報資料

PGY的訓練年限（2年）

資料來源：107年10月5日
修正公告之專科醫師分科
及甄審辦法

一、國內大學：

- 醫學系六年制-102學年度改制，108學年度後進入PGY
- 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104學年度改制，108學年度後進入PGY
-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102學年度改制，109學年度後進入PGY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10/11/17 14:10

列印 關閉視窗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N\]](#)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醫事目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
- 一、自國內大學醫學系六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二年。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一年。
 -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
 - （一）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期間。
 - （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
 - 四、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
 - （一）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訓練期間。
 - （二）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
 - （三）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二年。



二、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

- 109年8月1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

PGY的訓練年限（1年）

110年8月1日後，接受PGY訓練1年者，訓練課程依二年期PGY1內容安排

一、國內大學（100年2月1日後畢業）：

- ☐ 醫學系七年制
- ☐ 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
- ☐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

資料來源：107年10月5日
修正公告之專科醫師分科
及甄審辦法

★101年6月30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期間。

二、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

- ☐ 109年8月1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

★100年6月30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訓練期間。

中西醫雙主修畢業生

-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

資料來源：107年10月5日
修正公告之專科醫師分科
及甄審辦法

PGY訓練執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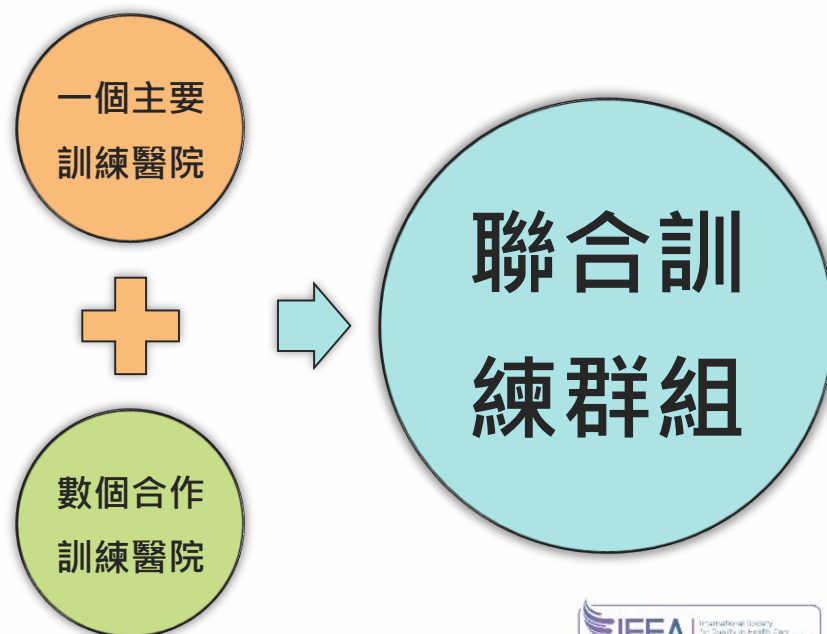
- 由一個主要訓練醫院與數個合作訓練醫院組成聯合訓練群組，執行二年期PGY訓練。
- 訓練醫院應**擇一**選擇擔任主要訓練醫院或合作醫院。

主要訓練醫院職責：

1. 整合所有合作醫院之訓練課程，並負責提出所屬聯合訓練群組之訓練計畫。
2. 統整聯合訓練群組內所有訓練醫院，作為計畫協調者，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傳達計畫相關訊息。
3. 統籌「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
4. 負責訓練學員之訓練期程規劃，並確認整體訓練品質和進度。
5. 負責教師師資培訓、教材研發、評估方法等訓練計畫相關之教學資源規劃。

合作醫院職責：

1. 配合主要訓練醫院，參與訓練計畫相關之擬定及配合執行。
2. 掌握訓練學員訓練狀況，並回饋主要訓練醫院。



課程架構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2條規定，PGY訓練期間為一年且於110年8月1日以後開始訓練者，各科訓練課程、「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及「案例分析數」依PGY1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
公告計畫內容

PGY1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月)
內科	3
外科	2
兒科	1
婦產科	1
急診	1
社區醫學	2(合作醫院)
選修(部定專科23科及醫院整合醫學科)	2(選修課程) □ 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 排除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等5科之其他部定專科 ✓ 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醫院整合醫學暨醫療銜接照護試辦計畫」醫院執行)

PGY2

【分科組】 一般醫學內/外/兒/婦科組	【不分組】
9個月分組課程 (內、外、婦、兒) □ 內含1個月急診醫學訓練 □ 內含1個月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 □ 內含該科安寧照護相關訓練	6個月 課程 內3月、外2月、急1月 □ 內科3個月須包含安寧照護的訓練
1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老年醫學
2個月 選修 □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 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 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醫院整合醫學暨醫療銜接照護試辦計畫」醫院執行)	5個月 選修 □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 ✓ 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 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醫院整合醫學暨醫療銜接照護試辦計畫」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 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

連續訓練安排規定

- 以訓練課程為核算單位，須完成各項訓練課程內容及課程之要求，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訓練年資。
- 訓練學員若於訓練期間轉換至其他訓練機構或其他特殊原因延訓，如婚假、產假、病假或其他，其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課程，以訓練課程為單位予以採計，並由原訓練機構發給證明。
- 訓練學員若於訓練期間因**服兵役**致使訓練中斷，服役期滿返回原訓練醫院接續訓練前，需至「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上傳兵役證明**(入營通知單)，由醫策會審查通過後，**始可不**
受3個月內(含)課程連續訓練之規定。

一般醫學內科基本要求

No.	PGY1 3個月一般醫學內科	PGY2 (不分科組) 3個月一般醫學內科	PGY2 (內科組) 9個月一般醫學內科
1	每月至少1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每月至少1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感染管制或性別與健康討論事項
2	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4~10例為原則	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6~14例為原則	- 主訓醫院：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6~14例為原則 - 合作醫院：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4~10例為原則
3	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並符合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範		
4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值班接新病人數應訂有合理上限規範或相關管理機制		

一般醫學外科基本要求

No.	PGY1 2個月一般醫學外科	PGY2 (不分科組) 2個月一般醫學外科	PGY2 (外科組) 9個月一般醫學外科
1	每月至少1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每月至少1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感染管制或性別與健康討論事項
2	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4~8例為原則	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4~10例為原則	■ 主訓醫院：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6~14例為原則 ■ 合作醫院：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4~8例為原則
3	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並符合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範		
4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值班接新病人數應有規範或相關管理機制		

一般醫學兒科基本要求

No.	PGY1 1個月兒科	PGY2 (兒科組) 9個月兒科
1	每月至少1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每月至少1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感染管制或性別與健康討論事項
2	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3 ~ 8例為原則。	- 主訓醫院：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4 ~ 12例為原則，嬰兒室之健康新生兒不在此限。 - 合作醫院訓練：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3 ~ 8例為原則。嬰兒室之健康新生兒不在此限。
3	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並符合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範。	
4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值班接新病人數應有規範或相關管理機制。	

一般醫學婦產科基本要求

No.	PGY1 1個月婦產科	PGY2 (婦產科組) 9個月婦產科
1	每月至少1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每月至少1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感染管制或性別與健康討論事項
2	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4~10例為原則。	- 主訓醫院：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4~14例為原則，產房之訓練則不以平均照護床數為工作量判斷基準。 - 合作醫院訓練：病人照顧以每日平均照顧4~10例為原則。產房之訓練則不以平均照護床數為工作量判斷基準。
3	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並符合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範。	
4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值班接新病人數應有規範或相關管理機制。	

急診醫學科基本要求

No.	PGY1 1個月急診醫學	PGY2 (不分科組) 1個月急診醫學
1	■ 每月上班時數168-192小時。 ■ 每月夜班不超過8班。 ■ 每次上班時數不超過13小時。 ■ 平均每班看診人數，看診要求為每小時接新病人數1-1.5人 (如照顧暫留病人則至多15床)。	■ 每月上班時數168-192小時。 ■ 每月夜班不超過8班。 ■ 每次上班時數不超過13小時，平均每班看診人數，看診要求為每小時接新病人數1.5-2.5人 (如照顧暫留病人則至多20床)。
2	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並符合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範。	

PGY主訓醫院查詢

- 111年度二年期PGY訓練醫院及容額，由衛生福利部公告核定，**訓練醫院、容額及訓練計畫皆可從選配系統中查詢**
- 選配系統-申請人 > 線上報名及查詢



PGY選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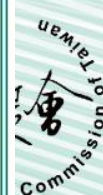
醫院名稱	計畫內容	所在縣市	容額	目前報名人數	甄試日期	甄試資料暨線上報名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查看	台北市	29		2020/	查看選擇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查看	台北市	86		2020/	查看選擇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查看	台北市	35		2020/	查看選擇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查看	桃園縣	134		2020/	查看選擇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查看	高雄市	27		2020/	查看選擇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查看	高雄市	53		2020/	查看選擇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查看	新北市	31		2020/	查看選擇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查看	新竹市	26		2020/	查看選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PGY計畫系統

(注意：此為西醫師系統)

帳號：

密碼：

[最新消息及參考資料](#)

[Q & A查詢](#)

[衛生福利部指定辦理本計畫之醫療機構及訓練課](#)

衛生福利部指定辦理本計畫及訓練課程相關查詢

請輸入查詢條件

訓練年限：☐一年期 ☒二年期

年度：

群組縣市別：

群組名稱：

[和信醫院_108年PGY試辦計畫下載](#)

[和信醫院_109年PGY試辦計畫下載](#)

[返回首頁](#) 目前群組數：10筆

編號	主要訓練醫院(群組)	執行課程	訓練醫院	
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查閱計畫書
		3個月一般醫學內科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個月一般醫學外科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個月一般醫學兒科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個月一般醫學婦產科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個月急診醫學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個月社區醫學(合作醫院)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基隆市-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澎湖縣-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	
			新北市-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台北市-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合作醫院執行課程

主訓醫院執行課程

攜手共進・追求品質 QUALITY, WE TOGETHER!

給PGY選配作業申請人的建議

- 選擇訓練醫院時，請務必了解訓練醫院開設課程及訓練計畫內容
 - 主訓醫院的**合作醫院名單**→了解自己可能到哪些合作醫院訓練！
 - 若對某些**選修科別或課程有極高興趣者，務必確認訓練醫院是否開設此課程**→舉例：選修非常想選「眼科」的同學，請參考訓練醫院開設的選修課程。
- 查閱各科訓練計畫內容→**輪訓方式、值班班數、值班接新病人數規範等**計畫內容皆會提及！

※執行選修課程之訓練醫院如喪失該選修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或本部核定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計畫」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該科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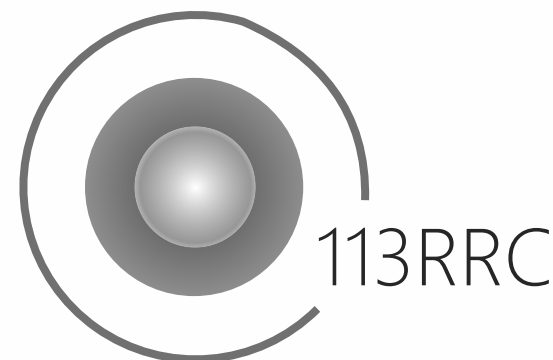
訓練容額說明



- 共1,638名(軍費生容額外加)
- 參採 α 值【師資】佔70%及 β 值【招收率】佔30%
-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個別訓練醫院容額辦理



- 內兒婦組：整體考量專科醫師訓練容額進行換算
- 不分科組：人數上限即為各主訓醫院容額



- 依據112年度公告核定113學年度訓練容額

111年8月後，PGY2
外科組學員選擇神經
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者，
自R2起訓

PGY容額收訓重要提醒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政陵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41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meilin@mohw.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61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訓練）計畫之容額收訓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1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713號公告旨揭訓練計畫審查結果及108學年度訓練容額之公告事項第5點規定，各醫院收訓108學年度PGY1學員人數及109學年度PGY2五分組總學員人數，均不得超過核定之PGY訓練容額，108學年度PGY1學員至遲應於109年7月前佔缺並開始接受訓練。
- 二、又依據本部108年11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81672032號公告旨揭訓練計畫審查結果及109學年度訓練容額之公告事項第4點規定，各醫院收訓109學年度PGY1學員人數，不得超過核定訓練容額，109學年度PGY1學員至遲應於110年7月前佔缺並開始接受訓練。
- 三、基於邇來部分訓練醫院發生超額收訓致影響學員訓練之情事，爰請各主要訓練醫院如擬收訓轉換醫院接續訓練之學員時，應先行審視學員接續訓練當時，仍有該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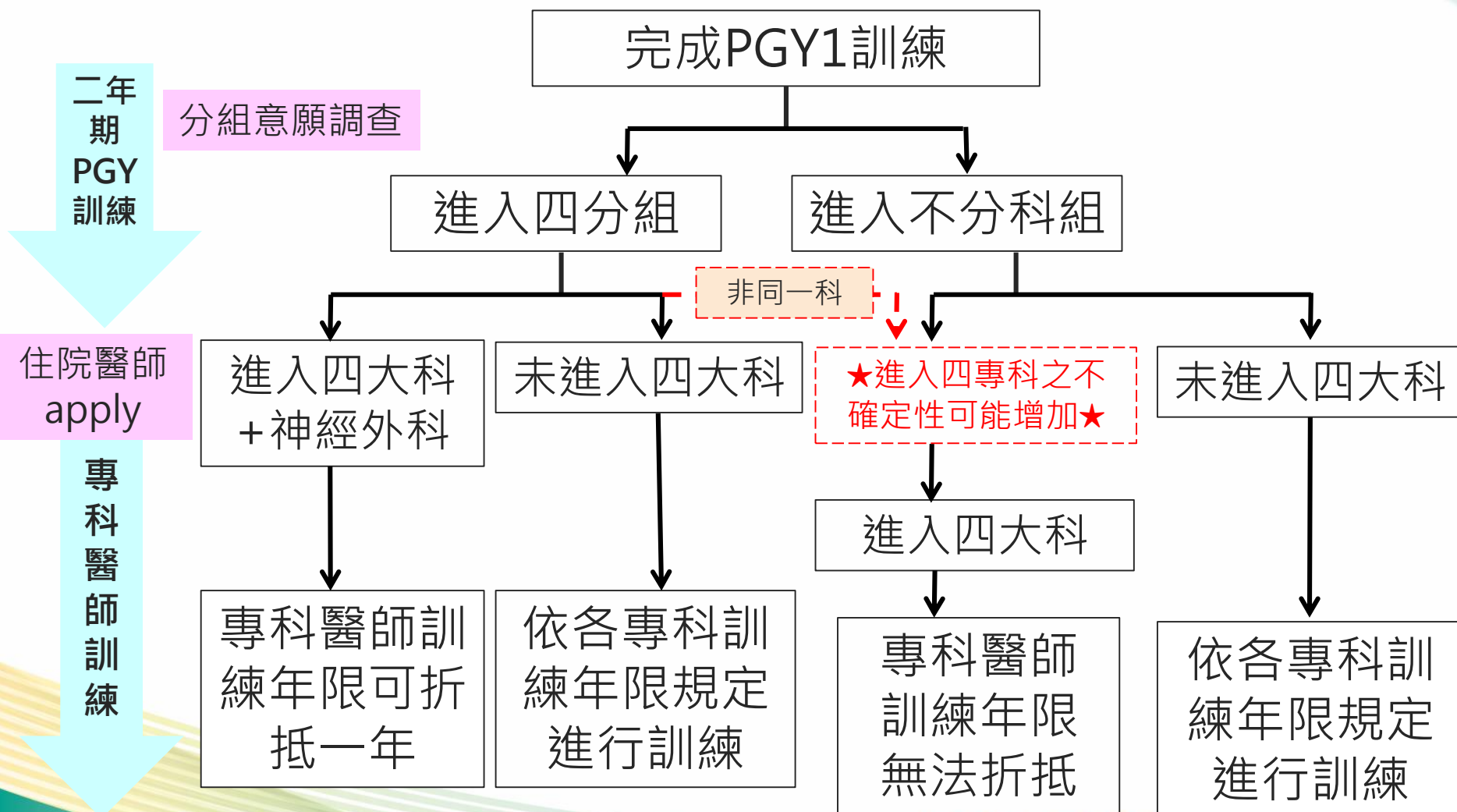
度缺額，始得收訓，意即學員於109年8月1日以後至110年7月前轉換醫院接續訓練，應以接續訓練醫院之109學年度訓練容額收訓。

正本：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9/10/05 10:51:48

1. PGY1學員人數及PGY2五分組總學員人數，均不得超過該院核定之PGY總訓練容額。
2. 111學年度PGY1學員最遲應於112年7月前開始接受訓練，逾期將佔次一學年度容額。

PGY2選組對未來專科訓練之影響





各專科醫師訓練的年限表

專科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103 年度		104 年度~107 年度		108 年度 1 年期 PGY 訓練學員接續專科 訓練年限		108 年度 2 年期 PGY 學訓練學員，110 年接 續專科訓練年限	
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PGY 訓練)	1	1		1		1		2	
家庭醫學科	2.5	PGY 內科組、 內(兒)組、不分組	2.5	3		3		3	
		PGY 外科組、 外(婦)組	3						
內科	2.5	PGY 內科組、 不分組	2.5	PGY 內科組、 不分組	2.5	PGY 內科組、 不分組	2.5	PGY2 內科組	2
		PGY 內(兒)組、 外科組、外(婦)組	3	PGY 內(兒)組、 外科組、外(婦)組	3	PGY 內(兒)組、 外科組、外(婦)組	3	PGY2 非內科組	3
外科	3.5	3.5		4		4		PGY2 外科組	3
								PGY2 非外科組	4
兒科	3	PGY 內(兒)組	2.5	PGY 內(兒)組	2.5	PGY 內(兒)組	2.5	PGY2 兒科組	2
		PGY 非內(兒)組	3	PGY 非內(兒)組	3	PGY 非內(兒)組	3	PGY2 非兒科組	3
婦產科	4	4		4		4		PGY2 婦產科組	3
								PGY2 非婦產科組	4
骨科	4.5	4.5		4.5		4.5		4.5	
神經外科	5.5	5.5		6		6		6	
泌尿科	4	4		4		4		4	

111年8月起，PGY2外科組學員訓練年限為5年



各專科醫師訓練的年限表

專科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103 年度	104 年度~107 年度	108 年度 1 年期 PGY 訓練學員接續專科 訓練年限	108 年度 2 年期 PGY 學訓練學員，110 年接 續專科訓練年限
耳鼻喉科	4.5	4.5	4.5	4.5	4.5
眼科	4	4	4	4	4
皮膚科	3.5	3.5	3.5	4	4
神經科	3	3	3	3	3
精神科	3.5	3.5	4	4	4
復健科	3.5	3.5	3.5	3.5	3.5
麻醉科	4	4	4	4	4
放射診斷科	4	4	4	4	4
放射腫瘤科	4	4	4	4	4
解剖病理科	3.5	3.5	3.5	3.5	3.5
臨床病理科	2.5	2.5	2.5	2.5	2.5
核子醫學科	4	4	4	4	4
整形外科	5.5	5.5	6	6	6
急診醫學科	3.5	3.5	3.5	3.5	3 年 9 個月 (PGY2 內科、外科、兒科 組) 3 年 11 個月 (PGY2 婦產科組) 3.5 年 (PGY2 不分科組) 各分組選修急診醫學科訓 練可再折抵至多 2 個月
職業醫學科	2	2	2	2	2

PGY2分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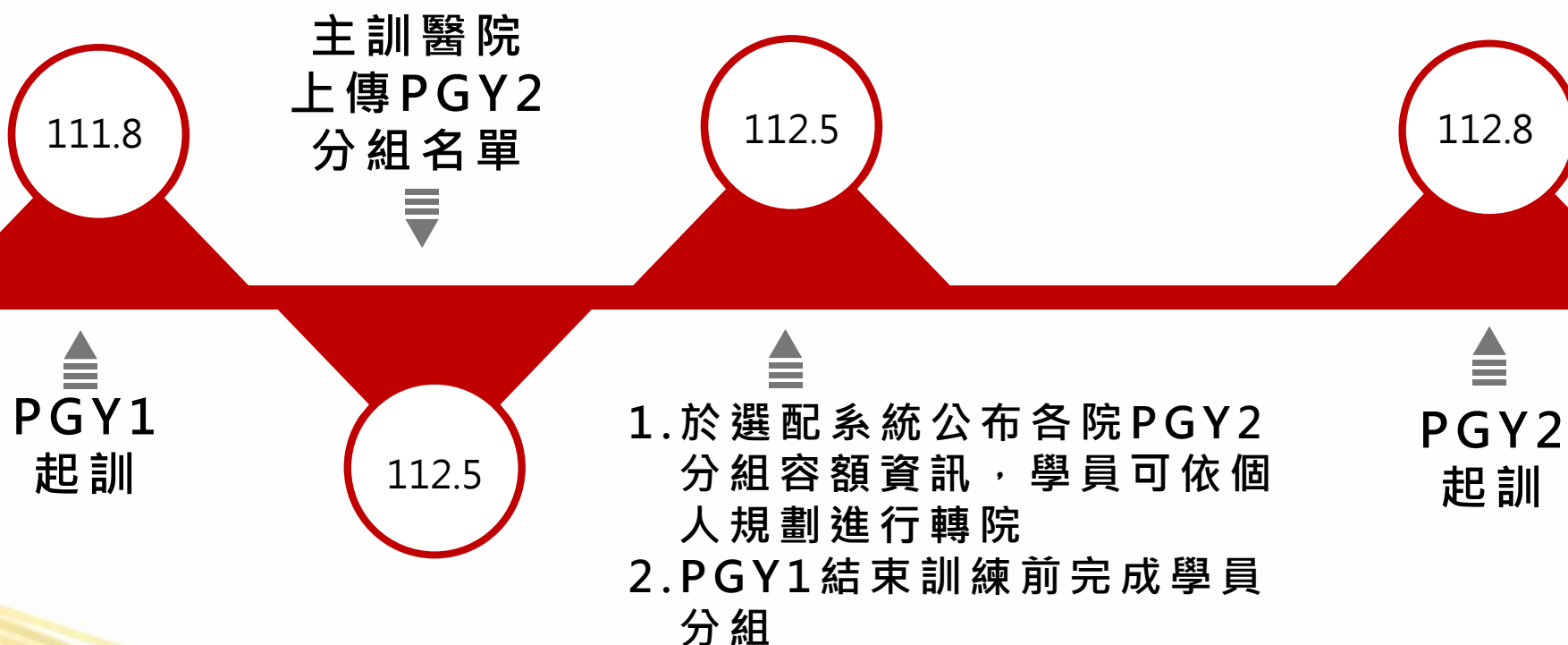
●分組意願調查(每年2-3月)

- 主要訓練醫院須於PGY1訓練中期(約每年2月或3月)，進行學員PGY2分組意願調查，並搭配PGY1晉升PGY2相關具體評估制度，於PGY1訓練結束前完成學員分組，並至二年期PGY計畫管理系統完成各組學員名單登錄。
- 依據各院核定之訓練容額，以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師資人數比例分配，並整體考量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四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容額後，換算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四分組人數上限。
- 後續進行學員PGY2分組意願調查及分組，如有超出各分組人數上限，則學員可選擇進入其他仍有缺額的分組別或不分組進行訓練。

●分組名單、缺額資訊登錄(每年5月)

- PGY2訓練組別選定後，主訓醫院需至「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登錄各分組學員名單(約每年5月)，相關資訊須即時公布於選配系統供學員知悉。

111年度PGY2分組安排作業流程圖



PGY2學員分組資訊公開【選配系統】¹

- 主訓醫院完成分組名單匯入作業後，將同步更新於二年期PGY選配系統的「年度缺額資訊」（登入前/登入後均可查看）
- 109年5月25日起，二年期PGY選配系統已公布各院各分組缺額資訊，PGY學員可依個人可依個人規畫進行轉院

登入前



※記得選年度

108 ▾ 年度 PGY 缺額資訊

醫院名稱	目前缺額數	PGY2分組容額資訊
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	檢視
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7	檢視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7	檢視
4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	檢視
5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9	檢視

登入後



※記得選年度

序號	公告日期	公告單位	公告主旨	附件
1	109/03/05	選配小組	108年「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2四分組容額資訊於109年3月4日公告修正... (詳全文)	點我
2	109/02/04	選配小組	109年度申請人報名總人數及平均報名家數統計... (詳全文)	
3	109/01/08	選配小組	109學年度二年期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總容額，依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調整為1492名（不含軍費生訓練所需員額），銜補部業於1/7公告調整結果... (詳全文)	點我

PGY2學員分組資訊公開【選配系統】₂

- 於「年度缺額資訊」點選「PGY2分組容額資訊」，即可查詢到該院的「分組容額資訊」

108 ▾	年度PGY缺額資訊		
	醫院名稱	目前缺額數	PGY2分組容額資訊
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	檢視
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7	檢視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7	檢視
4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	檢視
5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9	檢視

此為PGY1缺額數，若顯示為「0」，即使PGY2分組尚有缺額，仍無法接受他院PGY學員轉入

00醫療財團法人00醫院		
	已確認分組	訓練總容額
	6	24
組別	已確認分組	分組容額上限
一般醫學內科組	2	5
一般醫學外科組	1	3
一般醫學兒科組	0	1
一般醫學婦產科組	1	1
不分科組	2	—

轉換訓練組別都要發文到醫策會，逾2個月後提出申請者，另需進行專案認定。

轉換訓練組別 / 主要訓練醫院

- 考量二年期PGY係以二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進行選配，為維護學員權益，**PGY2起訓2個月內**可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申請；原訓練醫院欲申請轉換至其他組別，在不超過訓練醫院該分組之人數上限及總容額人數等前提下，可由醫院逕自作業。
- 轉換主要訓練醫院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者，均由主要訓練醫院自行核定後，**向醫策會報備**，不需另外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轉組後的課程安排與時程調整則由主要訓練醫院自行安排。

轉換組別有什麼影響呢？

請務必審慎考量轉組課程是否採認及延後完訓等問題

●轉組規定：

□已完成之課程與其他分組課程相同者，得予以採計。

□連續訓練安排的課程如因轉換組別造成中斷，已完成訓練之部分月份是否採認，須由衛生福利部專案認定。

●舉例：假設兒科組學員於111年9月提出預計10月轉至內科組，由於內科組的選修科課程需排除原分組課程，故「選修1內科」無法折抵，學員轉組會延後完訓至少1個月。

學員	111年 8月	111年 9月	111年 10月	111年 11月	111年 12月	112年 1月	112年 2月	112年 3月	112年 4月	112年 5月	112年 6月	112年 7月	112年 8月
兒科組 排程	老年 醫學	選修1 內科	兒科	兒科	兒科	兒科	兒科	兒科	兒科	選修2 家醫	兒科 急診	兒科 合作	
內科組 排程	可採計	無法 採計	內科	內科	內科	選修1 婦產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選修2 家醫	內科 急診	內科 合作

評量考核及完訓認定

- 各訓練醫院應於每項訓練課程之訓練期間或結束時，**評核訓練學員之訓練成效**，並有**回饋及輔導機制**。
- 由訓練醫院依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於訓練結束後依評核方式予以評核認定，並於本部**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註記完訓**。
- 訓練學員完成訓練課程後，即可由**主要訓練醫院**於線上系統列印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結訓證明。

兵役問題說明

82年次(含)以前役男服現役期間，不分軍種兵科均為1年

83年次(含)以後應受軍事訓練4個月

役期	選配作業報名	畢業~開始PGY訓練前	PGY訓練
4個月	無限制	接獲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 ◆ 由於尚未開始接受PGY訓練，不符合申請延期徵集第12類別規定 ◆ 役政署針對應屆畢業役男可提出「延緩入營申請」，應屆畢業同學可密切注意役政署網站之訊息及規定	如接獲徵集令： ◆ 申請延期緩徵 ◆ 中斷訓練入營服役 1) 醫院調整訓練期程 2) 學員已完成訓練之部分月份得予採認
1年	應為 免役 、於訓練年度預計 可服役期滿屆退 或 將申請延期徵集	接獲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 由於尚未開始接受PGY訓練不符合申請延期徵集第12類別規定	如接獲徵集令： PGY訓練中，可申請延期徵集

資料來源：徵兵規則第29條及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12類別規定-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二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應檢附訓練證明，申請延期徵集。

PGY起訓前可申請延緩入營

機關組織 業務資訊 役政宣導 役男服務 常備役園地 替代役園地 網友互動 相關聯結

首頁 > 常備役園地 > 役男入營時程申請 > 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資料維護：徵集組 更新日期：110-03-30

- [> 役男入營時程最新公告](#)
- [> 役男入營時程須知](#)
- [> 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須知](#)
- [> 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 [> 役政單位聯絡資訊](#)
- [> 表單下載](#)

110年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一、申請對象：

83年次至92年次役男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且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有短期生涯規劃因素，希望延緩入營服役者(已列入梯次徵集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

二、申請作業：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一)網路申請 (含放棄)：

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2月30日下午5時以前，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ca.gov.tw>) /主題單元 (最新消息下方)「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延緩入營申請作業」，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申請系統，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

● 申請對象：

(一)83年次至91年次應屆畢業役男(含休、退學)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且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有短期生涯規劃因素，希望延緩入營服役。

(二)已列入梯次徵集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



開放延緩入營申請，請學員明年留意內政部役政署相關公告。

二年期PGY常見Q&A-1

No.	Q	A
1	111學年度PGY訓練容額之效期？	1) 對訓練醫院而言，以訓練時間2年作為容額之效期（如：A院核定總容額為100，則PGY1及PGY2之容額皆為100）。 2) 學員應於第一年PGY結束前（112年7月前）報到佔缺額，並開始接受訓練。 3) 如學員因出國、未取得醫師證書或其他特殊理由，無法於上述期限前報到者，應申請棄權，後續缺額則開放醫院辦理缺額招募，學員則參加其他年度之選配作業。
2	於接受PGY2訓練2個月後，是否能因個人健康因素提出轉換組別申請？	計畫規定起訓後2個月內可提出轉換組別之申請，逾2個月後提出申請者，須由主訓醫院函文至醫策會專案認定是否同意轉組。

二年期PGY常見Q&A-2

No.	Q	A
3	如果分科組的選擇有名額限制，有什麼篩選標準？各醫院會再辦類似申請住院醫師的甄選及面試嗎？	篩選標準由各院自訂。醫院於選配系統中需先設定PGY1晉升PGY2之分組進行方式（如進行分組的時間/方式/如果超出分組人數上限之處理方式），故同學在報名期間，皆能在選配系統中看到各家醫院的相關資訊。
4	PGY2分組訓練完後，如果換一家醫院訓練住院醫師也能折抵訓練年限嗎？	無論是否轉換醫院，PGY2四分組完訓，並接續同一專科，後續專科醫師訓練年限即可折抵一年。
5	PGY2結束後可以參加不同組的專科嗎？例如：PGY2選擇兒科組或不分科組，結束後可以選內科專科訓練嗎？	可以。PGY2的分組選擇和住院醫師訓練的科別並無強制相關，惟目前選擇內外婦兒四組，之後繼續內外婦兒訓練，其訓練年限可折抵一年。

二年期PGY常見Q&A-3

No.	Q	A
6	請問何時會公布各醫院容額及甄選時間？	選配系統會呈現各醫院容額及甄選時間，故以上資訊在同學報名時間前皆會公告並完成相關系統設定。
7	於PGY兩年的薪資/休假日會在申請前具體呈現給同學知道嗎？	醫院於選配系統中需先設定PGY1平均待遇/PGY2平均待遇/相關福利等說明，故同學在報名期間，皆能在選配系統中看到各家醫院的相關資訊。
8	請問四個月制的兵役需要等一年再申請嗎？還是能申請上後當完四個月的兵直接銜接PGY呢？	1) 參加選配→選配成功→當兵（無法如期報到，請和訓練醫院協調報到時間）→服役完畢，開始PGY訓練。 2) 不參加選配→當兵→服役完畢，自行接洽仍有容額的醫院→開始PGY訓練。 3) 不參加選配→當兵→服役完畢，等待下一學年度之選配作業。

二年期PGY常見Q&A-4

No.	Q	A
9	我是七年制的畢業生，預計111年進入PGY訓練，請問我也是接受二年期PGY的版本嗎？	PGY 訓練期間為一年且於 110 年8 月1 日以後開始訓練者，訓練課程依PGY1內容安排；「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及「案例分析數」依PGY1 規定辦理。
10	如果因兵役中斷連續訓練的課程，除了評核通過的課程可以認列以外，是否也可以不受3個月內（含）之課程應連續訓練完成的規定？	因服兵役而中斷連續訓練課程之因素，可不受3個月內（含）課程連續訓練之規定，學員退伍後由醫院自行安排後續課程。



學員收到入營通知單，請務必儘早回饋訓練醫院（延緩入營或如期入營），以利後續課程安排。

感謝聆聽

- 若有其他疑問，歡迎致電：02-89643000分機3170、3171、3169



醫策會臉書粉絲專頁



醫策會LINE官方帳號

歡迎加入本會臉書粉絲專頁及LINE官方帳號好友